

商事法判解

保險費交付後，保險人尚未簽發保險單予要保人或同意承保前，若事故於此期間發生，保險人應否給付保險金？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5年度保險上字第5號民事判決

【實務選擇題】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被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則保險人：

- (A) 應負保險責任
- (B) 不需負保險責任
- (C) 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開始
- (D) 僅負返還要保人已繳保險費之責任

答案：A

【裁判要旨】

按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規定：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1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1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次按「保險法第21條、第43條固分別規定，保險費分1次交付及分期交付兩種。保險契約規定1次交付，或分期交付之第1期保險費，應於契約生效前交付之，但保險契約簽訂時，保險費未能確定者，不在此限。保險契約應以保險單或暫保單為之。然保險契約仍為諾成契約，且屬不要物契約，各該條文均僅係訓示而非強制規定，非一經交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為生效，仍應由保險人同意要保人聲請（承諾承保），經當事人就要保及承保之意思互相表示一致，方告成立。該交付之保險費祇係保險人之保險責任依契約約定溯及自要保人要保並繳付保險費之時點開始發生效力而已，初不因要保人預先支付保險費，保險契約即提前生效，此觀同法第44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自明。是保險業務員之招攬行為僅屬要約引誘，要保人出具要保書向保險人投保之要約行為，必俟保險人核保承諾承保後，保險契約始得謂為成立。」（最高法

院97年台上字第1950號判決意旨參照)。

【爭點說明】

(一)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3項

財產保險之要保人在保險人簽發保險單或暫保單前，先交付保險費而發生應予賠償之保險事故時，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

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二) 復依據實務見解69年台上字第3153判例

1.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既謂：「人壽保險人於同意承保前，得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保險人應負之保險責任，以保險人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2. 據此，可知此種人壽保險契約，係於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附以保險人「同意承保」之停止條件，使其發生溯及的效力。如果依通常情形，被上訴人應「同意承保」，因見被保險人已經死亡，竟不「同意承保」，希圖免其保險責任；是乃以不正當行為阻其條件之成就，依民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視為條件已成就。此時被上訴人自應負其保險責任。

(三) 上述見解妥適性

1. 惟，就上見解已有缺失。因保險契約之成立本係以「雙方意思表示合致」，而民總之條件係由當事人任意所加之法律行為效力上之限制，與法律規定之限制不同，法定條件並非民總所稱之條件。條件應為客觀之事實，與存在當事人一方之主觀意思（承諾），如此混為一談實為不妥。且當事人所附之「意定條件」為法定條件時，等於無條件，故並不適於將同意承保解為「法定停止條件」。
2. 且依據實務見解財政部(64)台財錢20276函認為，只要保險人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而未於五日內為承保與否之表示，即「擬制」其承諾。
3. 然，「擬制承諾」應只適用於「強制性保險」，蓋在強制性保險，基於其政策性目的，保險人有「承保之義務」，除法定事由外，不得拒絕承保，故其在法定期間內，若無基於法定事由而為拒保之表示時，即擬制其已為承諾，契約於法定期間屆滿時成立。擬制承諾於任意性保險與契約自由原則相抵觸，將違反其任意性，應不適用於運用於一般商業任意性保險。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4. 附值一提，該命令僅係行政機關所為之命令，未經法律授權，而侵害人民權利，為職權命令，違反法律保留原則，依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應於該條生效日兩年後失效。

(四) 綜上缺失，現行解決方法係依照人壽保單示範條款第3條第2、3項：

1. 按人壽保單示範條款第3條第2、3項，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2. 將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2、3項於人壽保險合併運用。若當事人以此條款為契約之內容，雖係對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3項之變更，但解釋上係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變更，應為有效。

(五) 就上述實務見解，學說之不同意見：

1. 有認為於示範條款之約定上，僅在同意承保前已交付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後發生保險事故時即應負保險責任，無待保險人再為同意承保之意思表示，可知就被保險人之利益而言，示範規範之約定應是較優於施行細則。
2. 且就保險人應負責之範圍如係在「於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交付之後，同意承保之前」，然此時保險契約究竟成立與否，學說上亦有不同意見。
 - (1) 有認為此時保險契約已經成立，故依照示範條款之規定應解釋為保險人一旦收取保險費之後，契約即成立。
 - (2) 有認為即使此時要求保險人應負責，然並不表示契約就已成立。

(六) 結論：就上實務及學說各有不同意見，本文贊同人壽保單示範條款第3條第2、3項之規定，而認為保險契約非屬要式契約，且自有利於被保險人之立場而言，應採此解釋較符合保障人民之意旨。

【相關法條】

保險法施行細則第4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